

(十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(乌苏市公安局)的(乌苏市公安局X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除颤仪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569人, 营业收入为36064.0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2821.5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全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24人, 营业收入为1784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37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3. (十二导联同步心电图机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424人, 营业收入为17840万元, 资产总额为14373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4. (X射线摄像设备), 属于(工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240人, 营业收入为16177万元, 资产总额为13279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新顺豫隆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9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

制造商（中小企业声明函）

本公司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目前从业人员 369 营业收入为 36064.0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821.5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安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乌苏市公安局）的（乌苏市公安局X光机等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X 射线摄像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0人，营业收入为161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2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4日



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中型企业

附数据材料：

所属行业	工业
营业收入	17840万元
从业人员	421人
资产总额	14373万元

单位名称(盖章):武汉中旗生物医疗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30 日